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5.59%，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就近期正在筹划的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